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承诺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已对发行人出具的绿色金融债券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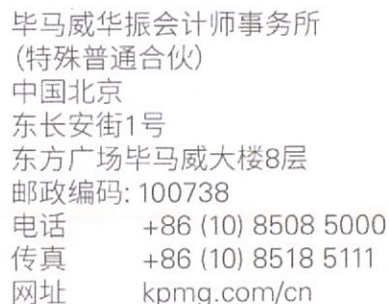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 债券的承诺函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已对发行人出具的绿色金融债券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2016年 11 月 16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提供法律服务的承诺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发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

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金杜对其提供法律服务所涉及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胡皓

经办律师：

陈府申

二零一六年 10 月 27 日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的承诺书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评级机构”）承诺本评级机构出具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信用评级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本评级机构保证由本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提供的资质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评级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